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延遲遞交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因為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收集更多吉爾吉斯斯坦的附屬公司資料予本公司之核數師，供彼履行及完成審核程序。根據通告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司將竭力將二零零九年年報於編印後盡快送至股東。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規事項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之亮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